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5-00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亲自出席董事 6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军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总裁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5.30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67,766.89 万元。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5—003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六、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九、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四、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试行）

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公司投资者回报能力，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试行）》。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53,422.13 万元，实收股本为 48,949.11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5—004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8,217.94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8,217.94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合理判断，并经过审计机构的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5—005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期审计费用 135 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用 100 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5—006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